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30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文化　修正臺北小巨蛋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工務　預告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3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廖朝義等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蔡志忠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7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年1月31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257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陳宗文君.....20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11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306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蘭佑明君.....21

衛生　公示送達趙善行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月17日北市衛健字第1083006002號裁處書.....22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期日.....23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17日府都新字第10760125163號函黃惠媛君等4人.....26

都市發展　公告三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蔡宜銘建築師開業證書.....28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黃李進樹建築師事務所黃李進樹建築師開業登記.....29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92巷1弄路邊停車格位自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30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1段117巷38弄路邊停車格位自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33
交通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路邊停車格自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管理.....36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213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39
社會　公告108年度臺北市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勘誤表.....42

行 政 規 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83007418號

修正「臺北小巨蛋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小巨蛋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小巨蛋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一般時段檔期審議。

（二）活動因應計畫專案審查。

（三）其他檔期審議事項。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或指定簡任級以上人員兼任。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每次審議會議依審議內容申請案件之類別及數量比例邀請委員十人參加，其中應包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局及臺北小巨蛋經營管理單位代表，其餘委員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一）曾任職於相關學術系所、機構從事表演藝術、流行文化、時尚或跨界文化及體育之研究、教學、專職工作者等。

（二）其他與申請案相關專長者。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之一擔任代理人主持之。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 告 及 送 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 府工新字第1083010883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6項。

三、「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四、考量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於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相關子法應儘速配合修正，又本次係配合刪除應繳保證金及明定各項費用之繳納時程，以利申請人遵循，故另訂預告期間為14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段59號

(三)聯絡人：許辛國

(四)電話：(02)8978-8900轉8206

(五)傳真：(02)2356-0321

(六)電子信箱：cz_kuo@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標準係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前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原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並於一〇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茲因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於一〇八年一月四日頒布修正，主要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以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各項費用之繳費期限，故本標準相關條文需配合修正，又為避免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無故未施作及任意申辦許可證變更或展延工期續行施工，故增訂加收許可規費之規定。此外，本府前為推廣申請單位參與管線挖掘整合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提供申請人減收百分之五十之道路修復費優惠，現配合挖掘整合成效執行，檢討調整優惠費率幅度，以維持道路基金財務收支平衡，爰提修正本標準。

本標準原十條，除名稱修正外，本次計修正八條、刪除二條，新增一條，修正後共計九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名稱配合保證金刪除，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二、第一條增訂本標準之訂定依據及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項次調整修正。

三、第二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

四、第三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用詞將「管線機構」修正為「管線機關(構)」。

五、第四條配合立法體例於款次與條文之間增加「頓號」。

六、新增第五條，明定規費及修復費之繳納時程。

七、第六條為原第五條移列，並增訂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除配合主管機關規定管制道路挖掘外，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自第二次起每件需加收許可規費。

八、第七條為原第六條移列，並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道路修復面積用詞及條次，道路修復費配合挖掘整合成效執行，檢討調整優惠費率幅度，以維持財務收支平衡，由減收百分之五十調整為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九、第八條為原第七條移列，條文未修正。

十、第九條為原第十條移列，條文未修正。

十一、原第八條及第九條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爰予刪除。

「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名稱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增訂本標準之訂定依據及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項次調整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產業道路為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修正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關（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管線挖掘整合，指管線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或預先登錄道路施工需求，主管機關得依道路現況、道路施工之案件數及其分布情形等綜合考量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用詞將「管線機構」修正為「管線機關(構)」。

考量後，公告其他管線機關（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參與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後，公告其他管線機構於指定之時間與路段範圍共同參與道路挖掘，參與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整合作業施工期程及施工方式進行施工，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標準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二、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標準收取之各項費用如下： 一　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 二　道路與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	配合立法體例於款次與條文間增加「頓號」。
第五條　本標準各項費用繳納時程規定如下： 一、許可規費：申請人應逐案繳納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但管線機關（構）得於每月月底前繳納上月核准案件之費用。 二、修復費：申請		一、本條新增。 二、道路挖掘申請人概分為「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及「管線機關(構)」等兩大類，考量「管線機關(構)」每年申請挖掘件數較多，若採逐案收費再發證之方式，須耗費相當之人力及時間成本處理繳款等行政作業，且修復費收入須另向國稅局繳納營業稅，而管線機關（構）於施工時，常因配合現況須

人應逐案繳納後核發許可證。但管線機關（構）得於每月月底前繳納上月核准結案案件之費用。		另辦理變更挖掘長度及銑鋪面積，導致修復費金額變動而辦理退費或補繳費用，主管機關亦須另向國稅局函文申退所繳納之營業稅，相關作業時程冗長且不斷重複，耗費龐大行政資源。故檢討修正「管線機關（構）」得先行發證採事後繳納方式辦理，「一般公司行號及個人」仍維持逐案繳納費用後始發證。
第六條　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 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除經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管制道路挖掘外，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自第二次起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	第五條　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	一、條次遞改，第一項為原條文所移列，後段配合本自治條例條次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為避免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無故未施作及任意申辦許可證變更或展延工期續行施工，故增訂加收許可規費之規定。惟考量申請人於取得許可證後，除自行變更設計或續行施工外，因存有受有天候、地下障礙物、居民抗爭或配合當地住戶、里長要求…等客觀環境不可預期之因素，致需變更原申請許可內容，故明訂於第二次變更起視為新申請案件，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另申請人於申請核

		准施工範圍及期間，如遇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管制道路挖掘，致需辦理變更，屬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變更許可，當次規費應予免收。
第七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道路修復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 （一）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	第六條　修復費按道路修復銑鋪面積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費單價計收。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申請人依規定之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前項道路修復銑鋪面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依實際挖掘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超過三點二公尺，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	一、條次遞改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立法體例於款次與條文間增加「頓號」。 三、修正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為減收百分之二十五，本府前為推廣申請單位參與管線挖掘整合以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形，提供申請人減收百分之五十之道路修復費優惠，現配合挖掘整合成效執行，檢討調整優惠費率幅度，以維持財務收支平衡。

過三點二公尺，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三）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六點四公尺或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請，加一倍計收。 二、主管機關指定	准挖掘長度。 三　挖掘寬度在三點二公尺以下，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三點二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四　挖掘寬度在六點四公尺以下，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瀝青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或免收應繳納修復費： 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申請者，加一倍計收。 二　主管機關指定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	

應進行管線挖掘整合之路段，申請人逾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時間，始提出申請，致延誤整合作業之進行，加一倍計收。 三、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四、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五、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得免收路徑重疊	誤整合作業之進行者，加一倍計收。 三　配合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減收百分之五十。 四　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申挖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整合修復道路範圍重疊者，於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五十。 五　申請人參與管線挖掘整合，其挖掘管溝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挖掘管溝路徑重疊，且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管溝挖掘修復者，得免收重疊路徑之修復費。	

部分之修復費。		
第八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部分核算補繳或退還。	第七條　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辦理變更設計者，其修復費應按核准變更部分核算補繳或退還。	條次遞改。
	第八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按核准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元計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計收： 一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 二　道路挖掘保證金未達一萬元。	一、刪除本條文。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
	第九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除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應予扣抵者外，於保固期限屆滿經主管機關查無待解決事項，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無息退還。	一、刪除本條文。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已刪除應繳保證金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83056014號

主　　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08年1月31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083003217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083003216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廖朝義等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權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廖朝義	52	A12341****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5B397號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	趙敏豪	80	A12657****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81066號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	王羿淳	54	C2205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FU4676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4	林子翔	48	F12087****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FU90924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5	盧萬來	56	F12237****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3B5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6	黃進祥	67	K12170****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FV18294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7	洪文婷	79	L2236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56658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8	許坤菖	54	P12165****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1699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9	袁秋英	44	S2008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FV18276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83055623號

主　　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士林分局108年1月30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083001934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0830019342號
附件：士林分局送達名冊(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蔡志忠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1條。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黃勝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蔡志忠	71年	N12403****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A1A28761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	蘇介席	48年	A12309****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A01EM681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	張志成	61年	F13162****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A01EMD8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	陳薇	58年	E22130****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A01EM681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	羅碧珠	49年	Q22178****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AFV19412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6	陳吉宏	75年	F12766****	北市警士交裁字第A01EMD729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 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25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1月31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257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應送達陳宗文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123***594）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三、上開送達，自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經20日發生效力。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87。

(三)聯絡人員：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 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30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2月11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08306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08年2月2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蘭佑明君（身分證統一編號：Y120****00）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7。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 北市衛健字第1083006017號

主旨：公示送達趙善行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以108年1月17日北市衛健字第1083006002號裁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查趙善行先生107年12月24日於本市艋舺公園內吸菸，第2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2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4,000元罰鍰。查其居住所不明，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張逸康先生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都新字第10760112921號

主旨：公告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二小段378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08年3月6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並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8年2月13日起，至108年2月27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08年2月13日起，至108年2月27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08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1號2樓）。

四、聽證程序：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陳述意見。

(五)詢問及答復。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九、張貼處：１、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２、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３、臺

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公告欄。5、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公告欄。6、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7、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 府都新字第108300431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1月17日府都新字第10760125163號函黃惠媛君等4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684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游捷安，電話：02-27815696轉308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684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黃惠媛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〇鄰林森北路〇號〇樓之〇
董瑞源	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〇巷〇號
伍朱郁芬	10694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〇巷〇號
向可立	10449	臺北市中山區集英里〇鄰民權西路〇號〇樓之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字第1083003573號

主旨：公告三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蔡宜銘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蔡宜銘

二、身分證字號：Q12073＊＊＊＊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387-02號

四、事務所名稱：三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1號6樓之2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3975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建字第1083003583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李進樹建築師事務所黃李進樹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黃李進樹

二、身分證字號：A10032＊＊＊＊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574號

四、事務所名稱：黃李進樹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81巷42號2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001862號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447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1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121353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公館路92巷1弄（公館路92巷至公館路130巷1弄）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213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公館路92巷1弄（公館路92巷至公館路130巷1弄）路邊停車格，自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公館路92巷1弄（公館路92巷至公館路130巷1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

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 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447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1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12135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三合街1段117巷38弄（三合街1段117巷至三合街1段117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21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三合街1段117巷38弄（三合街1段117巷至三合街1段117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三合街1段117巷38弄（三合街1段117巷至三合街1段117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丁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

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 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447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1月25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1254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金湖路(成功路4段至金湖路347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25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金湖路(成功路4段至金湖路347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金湖路(成功路4段至金湖路347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

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 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0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014471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1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011925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213巷(環河北路至民族西路303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滋容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01192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213巷(環河北路至民族西路303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大同區環河北路2段213巷(環河北路至民族西路303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

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 www.pma.gov.taipei。

處長張淑容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家淯
電話：27208889#6968
傳真：27581841
電子信箱：lin931200@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老字第1083014368號

主　　旨：檢送「108年度臺北市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第陸點勘誤表一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

一、更正臺北市政府108年1月18日府社老字第1083007498號公告「108年度臺北市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第陸點、評鑑資料檢視範圍，詳如勘誤表(附件1)。

二、108年度臺北市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內容第陸點、評鑑資料檢視範圍應為設立許可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但誤植為設立許可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特予以更正。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市長　柯文哲

社會局局長　陳雪慧　決行

108 年度臺北市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第陸點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陸、評鑑資料檢視範圍：設立許可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	陸、評鑑資料檢視範圍：設立許可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

108年度臺北市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作業程序

壹、依據：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

二、長期照顧機構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第四項。

貳、目的：

提升臺北市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照護品質，除可促使機構提供更優化的服務，亦可提供民眾選擇機構之參考、以及主管機關業務規劃之參據。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委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肆、實施期程：自 108年1月至12月。

伍、評鑑對象：

107年6月30日前經本府社會局設立許可之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社區式及居家式綜合型）服務類長照機構。

陸、評鑑資料檢視範圍：設立許可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

柒、評鑑項目：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評鑑，得不包含「安全環境設備」項目。

捌、評鑑作業期程：

一、 舉辦評鑑程序說明會及評鑑委員共識營。

二、 進行實地考評：每年7至9月辦理。

三、 召開評鑑成績評定會議，確定評鑑結果及提供相關建議。

四、 告知評鑑結果並受理申復及提供評鑑結果成績複查。

五、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

六、公告評鑑結果，並確認需再予考評之機構。

玖、評鑑方式：

一、成立評鑑小組。

二、考評程序：

（一）書面考評：受評機構依評鑑指標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分數及檢具相關附件送本府社會局。

（二）實地考評：評鑑小組前往受評機構訪視查閱相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據以進行評鑑指標之評分。

三、評鑑結果：70分(含)以上為合格；未滿70分為不合格。(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壹拾、 申復機制：

一、申復期程及方式：受評鑑長照機構如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於本府通知評鑑結果後14日內填具申復表及檢具相關資料送至本府，逾期不予受理；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申復表如附件）。

二、辦理申復會議：本府統一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同一指標項目至少須2位評鑑小組委員共同評定申復結果。

壹拾壹、長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本府認有違反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原評鑑結果。長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府得撤銷原評鑑結果。

壹拾貳、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評鑑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二、有關評鑑結果之效期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壹拾參、評鑑結果將俟評鑑申復結果通知受評機構30日後由本府公告，若有評

鑑結果變更之情形，將再另行公告。

壹拾肆、經費來源：本作業程序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

臺北市社區式、居家式及其綜合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申復表

<table>
<tr><td>申復類別</td><td colspan="2">□ 評鑑結果申復</td></tr>
<tr><td>機構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復主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說明:

□檢附相關具體資料 □未檢附相關具體資料</td></tr>
<tr><td>機　構　圖　記</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　責　人　簽　章</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申復時間**：自評鑑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4日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各機構申復相同事由以一次為限**。